

# 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國犯罪偵防

孟維德\*

## 摘要

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許多國家採取自由開放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值此同時，科技的創新與精進，尤其是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更增進國境的穿透性與跨境連結。根據官方及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的資料，與台灣有關的跨國犯罪問題日益增多，不僅衍生重大的經濟損失，更造成人身安全及人權的侵害。文獻顯示，跨國犯罪案件類型多樣且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諸如跨國詐欺、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等。由於此種犯罪跨越國境，犯罪活動隱密且複雜，導致破案率降低，以及受害者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低滿意度。跨國犯罪的巨大損害及低破案率等現象，正凸顯國際情資交換對於跨國犯罪偵防的重要性。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國際執法合作的情資交換機制，除分別討論全球性執法合作組織、區域性執法合作組織、駐外聯絡官等模式的情資交換機制外，並進一步分析其運作問題及提出建議解決之道。

**關鍵詞：**跨國犯罪，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犯罪偵防。

##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for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Transnational Crime

Mon, Wei-Teh\*\*

### Abstract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the movement of money, goods, people and information across borders became more prevalent. At the same time, dramatic advances in technology, notably in the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heightened cross-border linkages and made national frontiers seem more permeable than ever. According to the data revealed by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ransnational crimes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aiwan. Transnational crimes not only create serious economic cost, but also lead to substantial harm on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human rights. Literature reveals that there are diverse types of transnational crimes, such as transnational fraud, drug trafficking,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human traffick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so on. Besides, the damage of transnational crime is enormous. Since this type of crime across border and such criminal activities are occult and sophisticated so that results in low clearance rate. Victims of transnational crimes usually express low satisfaction wit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ransnational crime produces tremendous damage and leads to low clearance rate,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for detecting and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is obviously importan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operation and challeng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systems, such as glob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ystem.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provides clues for law enforcement on how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intelligence exchange.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rime,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telligence Exchange,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 壹、前言

國際執法合作可說是防治跨國犯罪的關鍵工作，在針對國際執法合作機制的探討中，許多部分均與情資交換有關，本文將詳細檢視執法人員如何跨越國界傳遞訊息給他國同儕的機制。這些所傳遞的訊息通常包括：（一）有關某特定事件或查詢的提問與回答，（二）對中央層級情資機構提供情資，這些情資未來可能做成資料庫供使用者查詢，也可能成為某種策略的擬定基礎，或是針對某類型犯罪現況與趨勢的評估內容。

不論分享情資的理由為何，偵查人員通常會面臨許多傳遞情資途徑的選擇，這些選擇有時多到令人感到困惑。以歐盟執法人員為例，他們擁有眾多的傳遞情資選擇，包括：個人對個人的非正式接觸、歐盟司法合作組織、外國聯絡官、申根資訊系統、金融情資單位、歐盟警察組織、歐洲司法網絡、國際刑警組織、駐外聯絡官網絡、Prüm 查詢系統、東南歐執法中心、波羅的海區域打擊組織犯罪特別小組、Liguanet 網絡等<sup>1</sup>。

是什麼因素影響偵查人員選擇某種的情資交換管道？除非有嚴格的準則或政策，否則這個決定可能是非常個人導向的，甚至是蠻混亂的。這個決定也許是根據個人的知識，先前選擇該管道的經驗，或與其背後組織接觸的經驗。在某些時候，選擇某管道也許是可行的，但在另一時間，卻不一定可行。通常，偵查人員以散彈打鳥的方式，盡可能使用多種管道碰運氣，另外，這麼做或許也可以證明

---

<sup>1</sup> 「Liguanet」是歐洲設計的跨國訊息傳遞系統，提供警政、消防、救護、醫療、海防等單位用以跨國傳遞任務或運作需求的情資訊息，亦是災害回報訊息的協調機制。Liguanet 起初是在英法海底隧道通行後，針對警務及處理緊急事件需求而設計的系統，之後逐漸發展成多國的訊息傳遞機制。

自己已經竭盡所能了。有些國家針對外國請求協助設有明確程序，來限制沒有章法的情資交換作業，也就是根據客觀標準將國際請求協助事項交予適當的機構辦理。任何經由多重管道傳送的情資或協助請求，最後都應該匯流至一個專責處理該請求情資的官員或單位。以數種不同格式、不同語文撰寫，而且都是為了同一情資，甚至是為了得到相同答覆而送達的請求，事實上，不僅是一種不受歡迎的叨擾，也是製造麻煩的來源。

另一方面，對於提出請求的調查員而言，其優先考慮的就是儘速得到解決問題的答案。理論上，不同管道可能有相同或類似的機會獲得想要的情資，然而，從這些管道每次所獲得的回應並不一定都是這麼的成功與適時，底下是曾經發生於歐盟的實例（Ass, 2013）。一位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撰寫並發送一份緊急訊息給一個先進、作業程序高度結構化的歐盟國家，請求提供一名逃犯的所在地址，因為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根據報紙報導，得知該逃犯已因某案件被逮捕。接到請求協助函的歐盟國家立刻傳送一份語帶支持性的回覆（符合協定的回覆時間標準），說明請求的細節事項目前尚無法回答，需進一步查詢，而且到目前為止，查詢工作正常進行中。幾週後，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終於收到該案件的最後答覆，遺憾的，所需情資並沒有查獲，而且無法證實該逃犯出現在前述國家的事實。但事實上，該項情資不僅已被掌握，而且歐盟國家間的情資交換管道早已傳送過該情資。此案例所顯示的是，處理國際請求協助官員的熱誠、知識及機靈，在能否成功獲得情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某種程度上，運氣也很重要。儘管如此，藉由良好的管理及標準運作程序，仍可減少運氣因素的影響。

## 貳、國際執法合作的情資交換機制

正式的情資傳送途徑，主要有下列四種基本模式與架構（Kethineni, 2014）：

- （一）在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CB）對國家中央局連結。
- （二）以國際組織作為情資交換中心或樞紐（如申根資訊系統、歐盟警察組織等）。
- （三）直接式的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 （四）Prüm 查詢系統。

此外，還有個人與個人之間非正式的、未受管制的聯繫，例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與請求資料。雖然，這種個人式的聯繫方法可以很快速的運作，而且較不受官僚機制的影響，但卻充滿風險，在某些國家甚至是違法的。

## 一、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對國家中央局

國際刑警組織是歷史最悠久、地位崇高的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它從原先位於巴黎的一個小機構，經過漫長之路發展至今，當時僅靠著一套卡片索引檔案，而且只在上班時間運作。現今國際刑警組織透過其「全球通訊系統」(Interpol'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24/7) 進行情資交換，該情資交換模式可由圖 1 來呈現。國家中央局扮演的是接收和傳送訊息的角色，即國際刑警組織各會員國的訊息出入口。而在各會員國國家中央局之間，設有安全的電子聯絡管道，可以直接互相傳送訊息。國內執法是由國內執法人員在國家法規架構下執行，而國家中央局可說是國內執法向境外延伸的起點，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標準作業程序接軌。秘書處位於國際刑警組織的核心(現設於法國里昂)，除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外，也接收和傳送訊息給會員國，並提供許多資料庫給各會員國國家中央局使用。會員國也可以通報秘書處具有多國共同利益的資訊，由秘書處轉發給相關國家的國家中央局，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系統可說是一個辨識、追查及逮捕國際嫌犯的重要輔助工具。

任何一個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都可以安全的以網路傳輸速度，向他國國家中央局發出協助請求，此模式在運作上的真正困難，是發生在國際聯絡網之外。也就是國家中央局將接受自國外的訊息傳送給國內有關執法部門，進行相關回應作為，而此部分並不在國際刑警組織的約束範圍內。顯然，任何會員國的回應，均有賴於其國內執法機關的效率與效果。此模式的設計，其實是相當人性化的，國內執法機關調查人員的使用程序非常簡便，只需將協助請求或資料傳送到國家中央局，國家中央局就會處理後續工作(Lemieux,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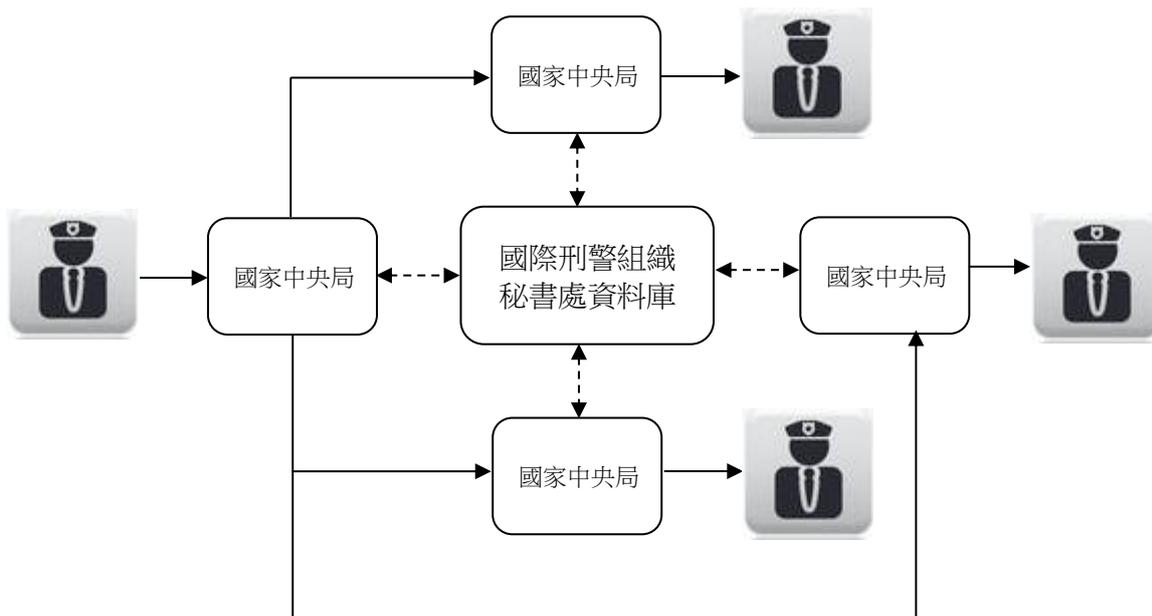


圖 1 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情資交換機制

## 二、以國際組織為聯絡中心

歐盟警察組織把國際刑警組織的運作模式加以修飾，發展出另一種情資交換模式，此模式後被許多區域性執法合作組織仿效。在國際刑警組織的模式中，各國代表是在自己國家工作，而在歐盟警察組織的模式中，各國代表則是集中在聯絡網絡的中心—秘書處（如圖 2 的虛線圈中）。這並非指情資會自動複製到中央資料庫或單位，但此模式卻能讓各國派來的聯絡官建立及發展其與他國聯絡官和中央機構（諸如他國中央警察機關、國際合作組織秘書處等）人員的人際網絡關係。從運作層面來看，調查人員使用的情資交換機制與國際刑警組織的交換機制，基本上是相同的，包括某種型式的國內窗口單位。不過，在此模式中，訊息是傳送到由聯絡官所控管的資訊處理平臺，做進一步的處理。而在這個平臺上，聯絡官可以面對面的與他國聯絡官解釋、說明、討論或請求對方提供建議和協助，此外，來自不同國家的聯絡官還可以協助秘書處策劃合作行動。聯絡官雖須在各自國家的法律及隸屬機關管理規範下執行工作，但因具有國家代表的身份，自然有其個人的權威（Reichel & Albanese, 2014）。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聯絡官同在一棟大樓工作，也讓緊急會議或諮詢活動的召開變得更加容易。由於此模式的勞力密集性較高，所以運作成本也較高。

在此模式中，調查人員先傳送他的協助請求給國內窗口單位（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模式相同），國內窗口單位將該請求傳送給派駐國際組織的聯絡官，聯絡官將此請求傳給同一棟大樓一起工作的他國聯絡官，外國聯絡官再將該請求傳送至其國內窗口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訊息傳送過程才告完成。當必要時，聯絡官甚至可以跟隨訊息的傳送，出訪他國。此外，本模式還可讓聯絡官評量所收到的情資是否對於某中央資料庫具有功能性，若有功能，則可傳輸至該資料庫儲存及共享。儘管這些事情也可藉由國際刑警組織模式的國家中央局來完成，但外派的聯絡官可以直接和國際組織中央單位建立緊密的互動關係，這雖然會增加處理及經費上的負擔，但確實可以產生很大的功能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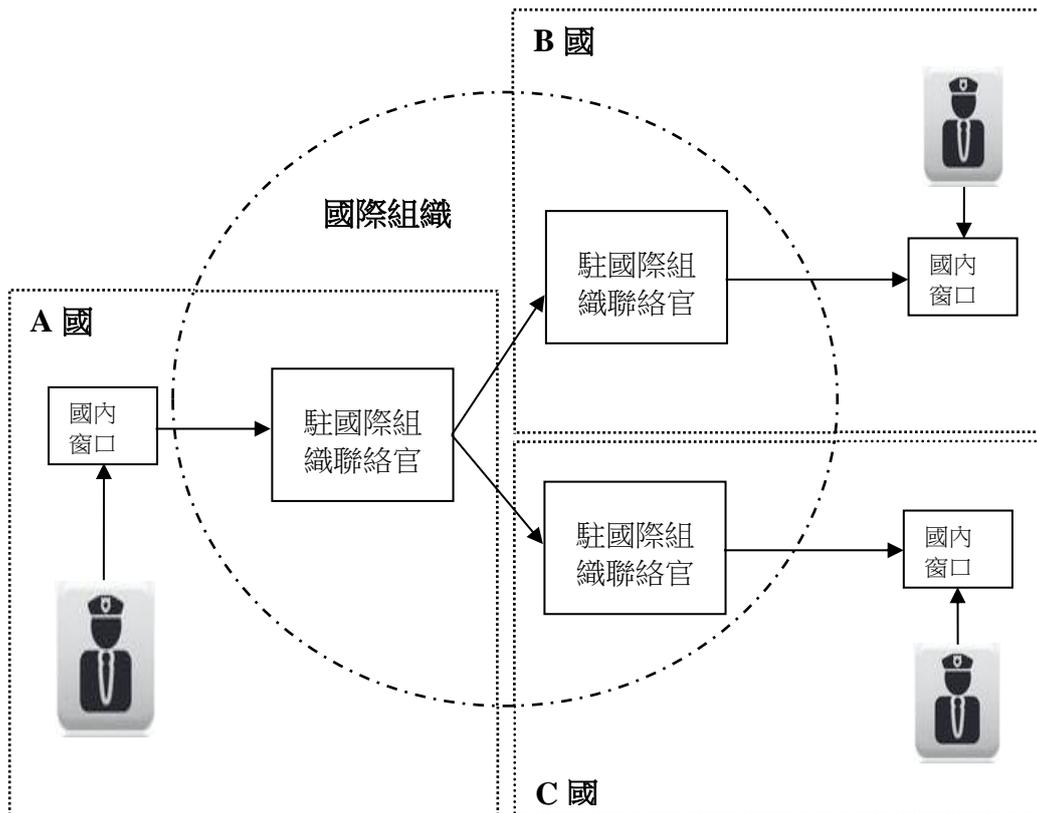


圖 2 以國際組織為聯絡中心的情資交換機制

### 三、駐外國聯絡官的途徑

駐外聯絡官並不是派駐在執法合作組織工作，而是該國派駐在外國的直接代表，在當地擔任國內執法機關的聯絡據點。通常是因為派任國的治安問題或執法策略與某些國家或地區有關，而派遣聯絡官到這些選定的國家或地區辦理執法聯絡事務。實務上，聯絡官的效能取決於其人脈關係及累積的經驗，一位有能力的聯絡官就會知道應該向誰發出協助請求，以及如何快速獲得回應。圖3所呈現者，顯示國內調查人員欲透過駐外聯絡官傳送協助請求至外國，通常須先將請求細節傳送給國內檢核單位，經該單位審查請求的正當性及內容後，將協助請求傳送給駐外聯絡官（通常服務於駐當地大使館），駐外聯絡官再將協助請求交給當地適當處理該事項的人，回應訊息通常依相同管道回傳（Casey, 2010; Brown, 2008）。當駐在國受理情資的承辦人員延遲作業或所提供的資訊欠完善，聯絡官就可在當地與有關機構或人員進行交涉和持續追蹤。前述第二個模式（駐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聯絡官是在第三地與他國代表交涉，而此模式的聯絡官則是親自在當地進行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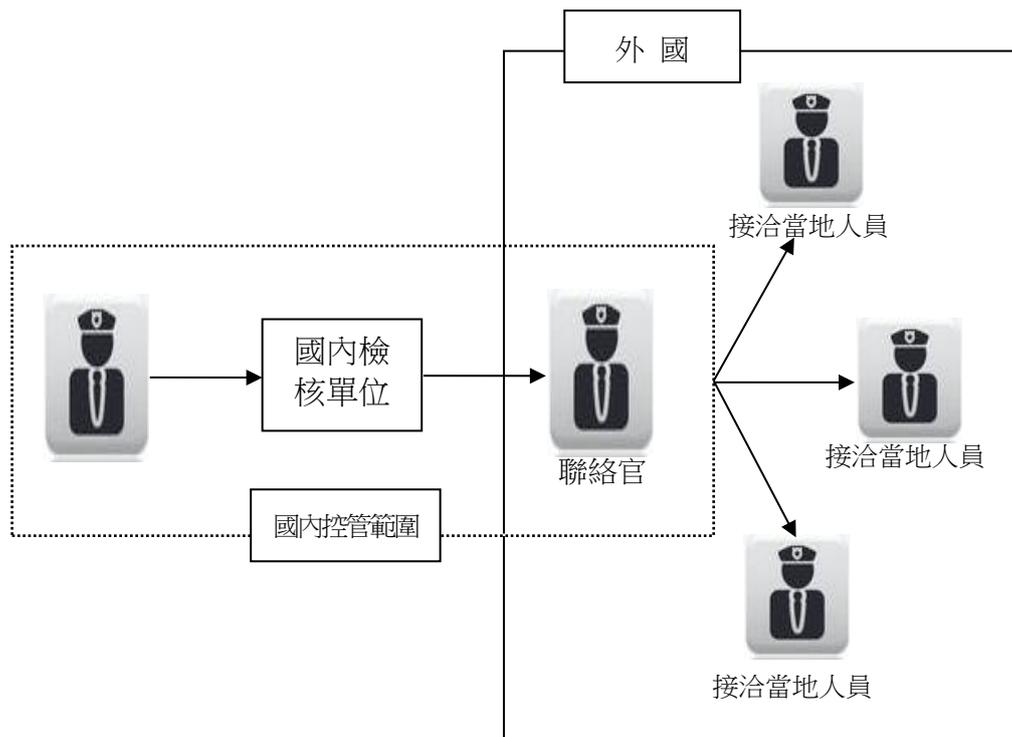


圖 3 駐外國聯絡官的情資交換機制

#### 四、Prüm 直接查詢系統

Prüm 公約 (Prüm Convention) 建構了一個連結各締約國國內聯絡點的網絡，是一種較特殊的合作模式。2005 年 5 月 27 日，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及西班牙簽署本公約，公約宗旨在於促進跨國執法合作，特別是針對恐怖主義活動、毒品販運、非法移民及走私贓車等跨國犯罪問題。Prüm 合作模式是不同於歐盟警察組織的另一種區域合作模式，該公約係透過締約國特定的國內聯絡點，建構出一種新的協調、合作模式，此模式授與締約國國內聯絡點權利，得以查詢其他締約國的 DNA 分析資料庫(進行 DNA 比對)、指紋辨識系統及車籍資料系統。締約國是基於跨國合作防制犯罪，維持公共秩序及維護安全的立場，提供已方的個人資料給對方。該公約亦規定締約國須相互提供防範恐怖活動所需要的資訊、在飛機上配置武裝飛航警衛及武器裝備、防制非法移民措施(包括陪訓及提供辨識變造或偽造證件之建議)、聯合執法行動及緊急避難之跨國行動等 (孟維德, 2015)。公約第一條即明述，本公約架構下的合作，是開放給所有欲簽署本公約的歐盟會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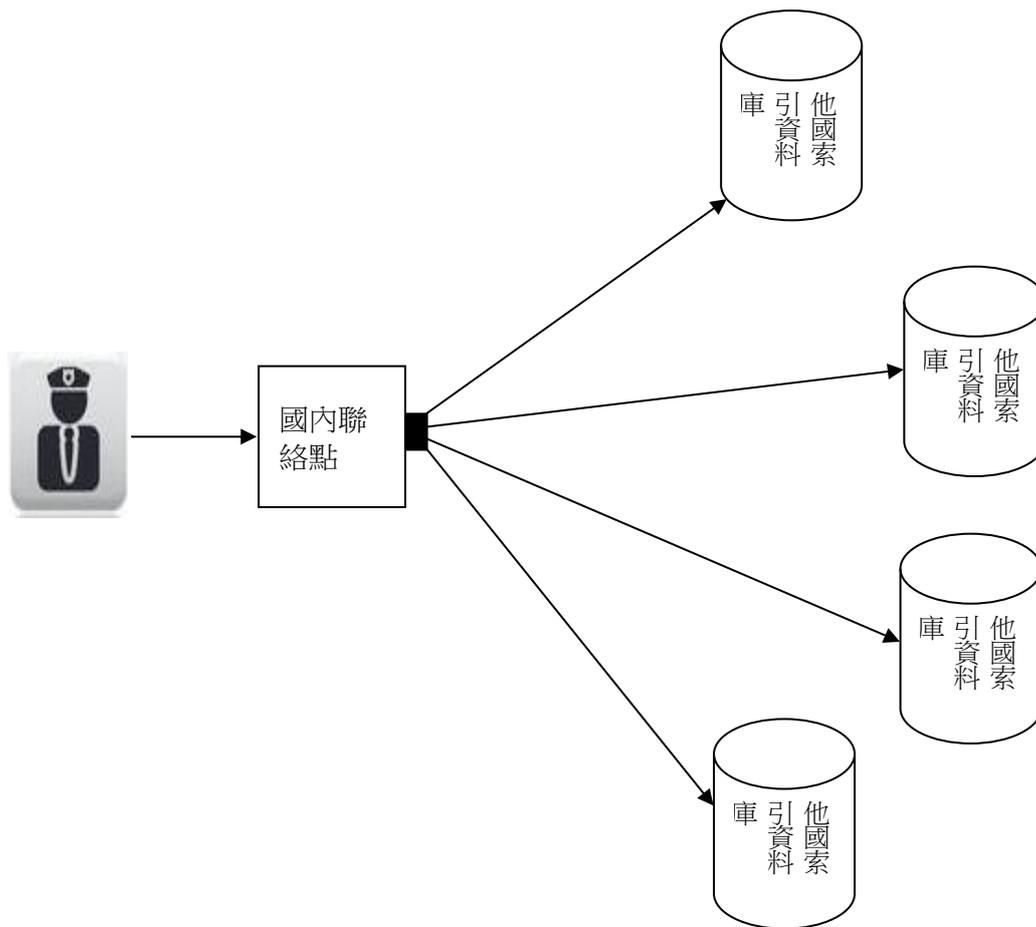


圖 4 Prüm 系統的情資交換機制

Prüm 公約的出現，可說是以一種有趣的途徑修改了前述各種模式，以科技介面取代人的介面。執法人員可以在國內聯絡點直接使用另一國家的索引資料庫，查尋 DNA、指紋及車籍資料等資訊（如圖 4）。此系統的快速、高效率及經費節省，都是非常顯著的。但是查詢結果仍有所限制，該系統僅能搜尋合作夥伴（國家）所儲存和製作的主要關鍵資料。因此，為克服這種限制，各個夥伴（國家）必須要有一個相容性高、結構完善的資料庫，並且必須隨時保持資料的準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此系統的建構較為困難和昂貴，但是如果沒有完備建置這些要件，必然會產生很高的風險，調查人員所收到的很可能是錯誤的回應，調查人員無法獲得像聯絡官或國家中央局所發展出的人際網絡功能和優勢，因此無法瞭解合作夥伴的執法工作實況，而去質疑機械式的回應內容（Allum & Gilmour, 2015）。

事實上，Prüm 情資交換網絡只限於具有適當資源發展及維持該系統，以及能夠接受和符合那些嚴格法律條件的少數國家。願意承諾建構一套供外國參考資料庫的國家，數量上必定是有限的，此種情資交換網絡的效能，端視參與國家的合作意願及專業水準。

## 參、情資交換的有關問題

跨國情資交換因受不同國家文化、語言、價值觀、刑事司法制度等因素的影響，而在實務運作上難免會產生一些問題，這些問題的克服便成為國際執法合作的要務（UNODC, 2010）。底下將探討情資交換工作上的有關問題。

### 一、不同國家的語文障礙

雖然，電腦語言已具備高度的國際標準化，但人類語言卻不然，因此要為一個多國共用的情資交換系統設計這些國家方便使用的語文介面，可說是一項別具挑戰的工作。建構安全的電子郵件系統相對較容易，如歐洲的Linguanet網絡，該系統中的常用欄位，設計時都使用相同模組，可讓不同國籍的使用者操作該系統時，在螢幕上所見資訊是以該國語文呈現。然而，在真實的多語文訊息交換系統中，不應該只是欄位名稱的翻譯，技術上更要能精確翻譯訊息的內容，因此必須考慮到不同的書寫習慣、不同的語文符號及發音（如中文、日文、英文、羅馬文、希臘文、斯拉夫文、阿拉伯文等）、不同的翻譯習慣等。例如，欲將俄文翻譯成數種不同的西歐國家語文時，會因為不同的發音，而產生同字出現不同拼法，即使是單純日期寫法（例如西元日期應寫成日/月/年還是月/日/年），或人名寫法是將姓置於名之前或之後，都可能造成混淆或錯誤的結果，甚至將錯誤之人列為偵查或逮捕對象。解決這些問題的一項方法，就是建構標準化的詞典，針對不同國家語文中的相同字詞及術語提供對照表。但語文學家都知曉的，翻譯並非只是靠查字典就能做好，這種方法有其極限。另一解決方式，就是指定一種語文作為共通語文，讓所有的合作成員使用（Morselli, 2014; Zagaris, 2010）。但此作法除牽涉政治敏感性之外（到底選擇哪一個國家的語文，會涉及政治問題），還可能會排除那些具備執法專業能力但缺乏外語能力之人員的參與（鼓勵招募具外語能力但卻缺乏專業執法能力之人）。無奈的是，這卻是現今許多國際組織最簡單及可行的方式。

### 二、過於理想化的概念—情資共享資料庫

前述第二種情資交換模式，是在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主導下，建構會員國共用的情資資料庫。這不只是一個儲存資料的資料庫，資訊存放在此，並非只是為了儲存，而是希望能夠開發出新的情資成果。當獲知嫌犯身處另一國家時，開放此種資料庫提供蒐尋服務，有助於辨認出嫌犯的身分及藏身的確實位置。理論上，國際執法合作組織情資共享資料庫還具備國內資料庫沒有的優勢，例如某跨國犯罪問題或現象之趨勢、模式及關聯性的建構等。某一跨國犯罪案件的因果關係，常因政治疆界的影響而支離破碎，這是犯罪者根本不會去在意的，但執法人員就必須遵守政治疆界所代表的規範意義，跨國的情資共享資料庫便能提供策略思考

者較完整的觀念。

但不幸的是，各會員國對於情資共享資料庫提供資料的回應程度和參與熱忱卻有不同，類似問題甚至也發生在會員國國內各機關之間。而策略分析以及根據策略分析所做的決策，其成敗關鍵在於資料的品質（孟維德，2016）。因為從情資共享區(central body)所取得的資料係來自各會員國，資料上不一定會清楚載明情資的功能、性質及適用範圍，所以在擷取資料用於政策分析時，就會產生該情資是否與所欲分析之主題相符的疑問，擔心是否會造成誤導分析的結果，使得情資運用受到相當大的限制（Casey, 2010; Brandl, 2014）。一個資料庫功能健全與否的評斷標準，通常是以資料庫所含資料量多寡為判準，所以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在通知各會員國的指令中，很可能發生對於提交資料數量的重視程度高於提交資料的品質的現象。

針對策略分析所需要的資料，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通常會使用問卷調查方式，詢問會員國一系列的特定問題，以補充會員國原先提交欠完整的資料。但所使用的問卷是否符合各會員國的國情，該問卷能否反映出各會員國有關機關的經驗和觀點，則不無疑問。這種方法尚有其他缺陷，例如，有些國家沒有蒐集、統計資料的習慣，可能以傳聞訊息或猜測來回答問題；有些國家則是使用差異甚大的方法，提供缺乏信、效度的資料；有些國家甚至不回應問卷調查。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除了根據這些資料進行變項分析外，還有什麼其他選擇呢？一般人總以為，不論所獲得資料的品質如何，有資料總比無資料要好，而且資料是由會員國政府所提供，應具有相當的公信力，同時也代表會員國的貢獻。但提交品質不良的資料必定造成不可靠的分析結果（即電腦術語中所說的：垃圾輸入，垃圾輸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簡稱 GIGO），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價值乃在於能否提供超國家層次的資訊給會員國，即使無法掌控資料來源，其價值仍是如此（Worrall, 2015）。國際執法合作組織若無法克服這些問題，惡性循環將難以避免—不良分析將導致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價值低落，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價值低落將導致公信力不足，組織缺乏公信力將導致會員國不願意提交資料，資料品質不良又導致分析不良，如此不斷循環下去。

過去歐盟曾發現會員國分享情資量不足的問題，繼而提出所謂的「可及性原則」（principle of availability）。其目的就是要讓任一歐盟國家的警察人員能夠容易的取得另一國家的警察資料，容易程度就像是蒐集自己國內的資料一樣。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決議實行可及性原則的同時，要求所有透過此種方式交換的情資，也須提供給歐盟警察組織的資料庫。

### 三、情資理解與適用的謬誤

對偵查人員而言，擷取或輸入資料庫資料的技術程序並非重要之事。系統使用者真正在乎的，是系統是否有他想要的資料，如果有，他能否順利取得。執法e化，在技術層面上幾乎沒有限制，但卻可能受到政治的、行政的或司法的傳統所阻礙，而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經費不足也是另一問題。就目前而言，以安全保密技術建立使用者的連結網絡，已相當普遍。國際刑警組織的 I-24/7 網絡即是一例，全球大多數國家的警察均可透過該網絡彼此聯繫。然而，各國政府對於全自動交換流程的支持程度，則存有許多問題。

最有效率的國際組織資料庫，是讓各會員國資料庫能夠自動且不中斷的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國際組織的資料庫，使用者進入系統後可以瀏覽到結構化的資料。然而，無論資料傳遞的自動化程度為何，基於國家主權的考量，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提供該國完整檔案給另一個獨立機構來掌控。換言之，所有提供給國際組織資料庫的資料都必須先經過會員國國內的篩選，可能是透過人工篩選（人力與財力耗費大），或是先設定出國家願意提供的資料等級和標準，繼而建置強而有力的電子化過濾機制，將能夠提供的資料篩選出來。以現代科技而言，這種方式可行性甚高，但某些國家仍認為過於複雜，變動過大。另一種交換情資的常用方式，就是建立查詢資料庫。該資料庫只顯示情資的簡單關鍵字或摘要，但會附上查詢編號及聯絡細節，讓使用者能夠直接與聯絡人做進一步聯繫以取得所需資料。然而，過於相信該系統內容的正確性，有可能導致不良後果。例如，2007年7月，英國廣播公司（BBC）一名記者於歐洲斯洛維尼亞（Slovenia）渡假時，被查出他的名字與德國警察登錄的詐欺犯相同，因而被捕，遭監禁兩天。另外，在2003年，一名已退休的英國老翁到南非時被捕，只因警察將他的名字輸入資料庫比對時，發現其與美國政府通緝的詐欺犯同名而被監禁三週（Brandl, 2014）。

### 四、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保護對於國際警察合作而言，可說是一種帶有政治、行政及司法性質的阻礙。自1980年代開始，個人資料的保護愈來愈受到重視，歐洲尤其明顯。尚未接受或承認個人資料所有權（personal data ownership）觀念的國家，之所以會維護資料的機密，其保護資料完整性的動機要多於保護資料所有權人權益的動機。在實務上，保護敏感資料的提供者，確實有其必要，當事人才能安全的持續提供情報，其他的資料提供者也才會更有信心的提供情資。

通常，當兩個國家使用相同方法，那麼在分享情資過程中所遭遇的法律難題相對較少。然而，當一個強調保護個人資料的國家，與另一個持不同觀念的國家合作時，資料保護規則就會成為雙方合作上的障礙。就理論上來說，根據國際公約，一個實施資料保護政策的國家不應該與其他國家或組織交換個人資料，除非

該國能提出適當的保護機制證明所交換的個人資料會受到妥善保護。事實上，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密規定，將會阻礙國際警察合作的進行，還好這種情況並不經常發生。個別來說，一個國家通常會在國內立法訂出個人資料交換的可行方式，以規避前述無法進行合作的窘境，這通常是例外處理原則。例如，在英國資料保護法（UK's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第四章中，列舉許多排除適用資料保護的情況，絕大多數的情況，可以讓警察傳遞個人資料至歐洲經濟體之外。該法案雖有這些排除適用的例外情況，但仍特別引述底下英國情報局長的警語，強調必須慎用排除適用的規定：

**「事實所反映的是，在某些情況下移轉資料有其正當性，儘管這會降低資料保護的安全性，但這些例外情況必須從嚴解釋（Brown, 2008: 182）。」**

限制資料的散佈與傳播，以及限制資料接收後的處理方式，是處理個人資料的標準規範。提供出來的資料，應該依照其提供目的來使用（目的都須經法律授權），僅有對達成前述目的有幫助的資料，才可以被留下使用，並且必須在達成目的後，立即將其刪除。此外，未經原資料提供者的同意，不得將資料傳給第三者。在實施此種規範的國家，執法機關須受外部獨立機關的監督，執法機關也可能因個人資料所有人保護自身權益而遭控訴，執法機關須為個人資料的使用與保護負責。有時非資料所有人的權利，也可能因為傳遞個人資料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為尊重個人權利，警察情資的管理與交換已不像以往那樣單純及具有彈性。

關於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還有其他的資料保護問題。在定義上，國際執法合作組織並不受國內法的約束。因此，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必須特別設置屬於該組織的資料保護規範及獨立監督機制。以歐盟機構為例，諸如歐盟司法合作組織、歐盟警察組織及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等，都受到歐盟資料保護法的約束，並設立一些特別機構來監督該法的落實。但是這些設計與安排，都必須在各會員國認同資料保護精神的前提下，始能順利運作。當部分會員國在資料保護議題上存有不同看法時，就很難產生共同的解決方案。國際刑警組織也是在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努力後，才建立起適當的、可靠度高的資料保護機制，但仍難以說服一些會員國相信那些不認同資料保護觀念的國家會遵守規範，讓部分國家因失望而放棄提供資料。

除了資料保護的考量外，一個國家對於人權的態度也會影響資料的交換。令人感到可悲的，某些國家仍會透過刑求或是國際社會譴責的方法來獲取訊息，當自由民主國家的執法機關收到這種訊息，該如何處置呢？這是一種兩難。官方的回應通常是拒絕接受此種情資，因為一旦接受就等於認同這些國家使用不當手段獲取訊息。但是，某國在提供此種以不當手段所獲取的情資時，並不一定會顯示其獲取方式，而且請求國辦案人員因時效壓力，急需關鍵情資的協助。當知道情資是經由非法手段獲得，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忽視該情資、任由情資所顯示的重

大犯罪發生嗎？有關當局很快就會因未能即時保護無辜受害者而遭譴責。另一方面，如果將此種情資用於訴訟，其正當性很可能會在審判或調查程序中受到挑戰，而不予採用。甚至還可以合理的推論，此種情資可能是當事人為避免遭受更多刑求而被迫提供的。此種情資一旦被採用，不僅是默許和助長侵害人權的取供手段，更讓情資提供者懷有互惠回報的想法，認為情資接受方未來也應該提供類似情資（Friedrichs, 2010; 孟維德, 2014）。顯然的，與這種合作夥伴交換情資，將會引發更多的人權迫害行為。處理可能源自非法手段的情資，是一項令人感到不愉快的工作，最好是交由熟悉此類情資之風險及相關政策方針的專家來處理。

## 五、國家聯絡窗口

近年來，國際情資交換程序變得愈來愈多元，使得一般偵查人員無法熟悉所有傳遞訊息至國外的國際聯絡管道。如果能建立國家層級的單一對外聯絡單位，並徵募國際合作專業人員至該單位處理情資的傳送與接收，便可解決前述問題。事實上，這不是什麼新觀念，在本文所提及的情資交換模式中，大多數都是採用國家層級的單一聯絡窗口進行聯絡工作，是頗為普遍的現象。國家層級的單一對外聯絡單位有如守門員與引導者，提供建議及引導資訊給最適當的部門。此外，單一對外聯絡單位還可以透過執行國際傳輸資料的標準規範，協助推行最佳實務，增進國際社會在情資分享上的互信（Brown, 2008）。在邏輯上，各種國際合作管道都應受到共同管理，但單一對外聯絡單位觀念的實踐，卻是非常緩慢的。

## 肆、如何精確交換情資

儘管大多數犯罪是由境內犯罪者所犯下，但狡詐的犯罪者已逐漸認知，在不同國家利用不同身分從事犯罪活動，可以讓執法機關感覺跨國偵查案件困難重重，繼而打消積極追緝的念頭。近年來，人們跨國移動的便利性大幅提高，犯罪者在犯罪後數小時就能逃亡到千里之外。有些惡名昭彰的犯罪者，利用潛逃出境的方法躲避執法機關追緝，但絕不是只有那些特別精明的犯罪者才會利用國境障礙躲避追緝。以歐洲為例，為了讓貿易和旅行更加便利，歐盟國家取消了區域內的國境管制，惟歐盟各國的語言及管理措施仍有差異，這些差異並未因放寬國境管制而消失，犯罪者經常利用各國管理措施及語言的差異來逃避追緝。對一名累犯而言，跨越國境潛逃至另一個未掌握其個人資料與生物資訊(如指紋)紀錄的國家，就能以清白的身分重新展開生活。即便是潛逃至可對其定罪的國家，也可能因無累犯紀錄而獲得較輕刑罰。這些問題已促使採取國境開放政策的歐盟，考慮建置歐盟區域的犯罪者資料庫。

國際情資交換能否順利進行，必須仰賴準確的資料處理、溝通及翻譯機制，因為犯罪偵查人員透過該機制才能突破政治、行政及語言的障礙，與外國執法機構進行溝通。為確保情資交換的精確性，除須透過運作良好的機制，偵查人員也

須謹慎解讀資料，避免溝通困擾和誤解引發不良結果，既使是最基本的推測，仍須重覆確認。我們可藉由觀察歐洲區域情資交換的問題，來了解偵查人員如何減少跨國情資交換誤差及情資解讀錯誤。其它區域的司法合作也可能遭遇類似問題，歐盟的解決方法，可做為其他區域執法人員增進偵查互助及情資交換的借鏡。

## 一、情資交換的基本問題

情資交換，經常因彼此間存在的「差異」而遭受阻礙，例如不相同或無法連續的法令、語言、決策過程、科技水準，使得情資交換受阻。事實上，並非只有執法機關面臨此問題。有關安全事務的廣泛脈絡中，建立有效網絡及統一不同指揮結構，一直以來都是個挑戰。例如，有些國家希望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整合軍事行動，丹麥皇家國防大學資深研究員 Michael H. Clemmesen 就曾提出底下陳述，強調不當整合反而讓敵人獲取優勢：

「缺乏共通語言，讓不同的軍事力量很難有效合作。兩個單位雖有共同任務，若缺乏共通語言，就必須把任務區隔成不需互動的兩個部分，各自獨立執行。雙方希望維持任務區隔的界限，不希望任何人、事、物干涉到對方的負責領域。然而，並沒有任何軍事行動可以穩固建立在這樣的前提下，任何有能力的軍事對手都會試著找出責任間隙，加以破壞，製造混亂 (Brown, 2008: 187)。」

NATO 所面臨的溝通整合問題，同樣也出現在國際執法合作的領域。事實上，在刑事司法實務的文化中，溝通議題早已變得愈來愈複雜。NATO 的解決方法，就是採用標準化的語言、流程、格式、交流，以及保密機制。面對緊急狀況，NATO 深知如不採取共通途徑，將會分散多國聯軍的力量，影響命令的統一指揮。Michael H.Clemmesen 進一步指出：

「雖然陸軍深受模範部隊的影響，有較高的一致性，但陸軍是社會有機體，各國陸軍仍是不相同的。這種差異較少出現在海軍及空軍，因為他們主要受制於執行任務時所在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有效達成任務所必須使用之科技的影響 (Brown, 2008: 188)。」

各國的執法機關也是社會有機體，受各國刑事司法系統及文化的影響，所以各國的執法機關必有差異。合作須有共識，必須找出克服各國差異的方法，而「標準化」(standardization) 是合作的可行途徑。

在警政及處理緊急事務的領域，Edward Johnson 公認是使用「結構性語言」(structured language) 的專家，他以底下陳述來說明行動環境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如何影響各方對於交流情資的理解：

「行動聯絡方案並非只是隻字片語之事，而與背景脈絡有密切關係，英法海底隧道的警用通訊系統自然也不例外。該通訊系統將英法海底隧道視為行動環境，對其加以仔細檢視，並將其導入工程圖及其他計劃的文件裡。為了讓英法兩國順利合作，除檢視預設的技術通訊規範、研究英法兩國警察組織的差異，還須找出或開創有利於合作的法律與行政架構（Brown, 2008: 188）。」

## 二、合作與溝通

國際情資交換的官方機制，通常會要求偵查人員先將情資交換請求依行政管理流程陳報至國家中央層級的情資交換單位（如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由該單位將請求傳送至另一國家的對口單位或聯絡點，然後再依請求接受國情資交換鏈向下傳送，通常最後交由該國偵查人員處理請求事宜。

一方面是對於他國資料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則是為保全案件證據的需求激增，跨國偵查事務已變得愈來愈複雜。此外，有些境內的犯罪案件也可能涉及跨國偵查事務，例如案件關係人（如受害者、證人或嫌犯）來自境外或案發後出境。或許這些境內案件只是因例行調查而涉及國際情資交換，但因情資交換需求量增多，而排擠到正常的辦案時間。

國際刑警組織，是目前唯一的全球性執法合作平台，其策略目標的核心就是促進溝通。在實務運作上，國際刑警組織提供標準化的通訊工具，使訊息在特殊設計的通訊網絡上傳送，其中還包括易於解讀及行動導向的「通報」系統。對於脈絡訊息（contextual information）的管理能力，可說是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情資交換組織（如歐盟警察組織）能否成功的關鍵。經過多年努力，這些組織對於脈絡訊息已發展出三項管理策略（Brandl, 2014）：

- （一）投入額外時間去解釋情資交換請求的脈絡。
- （二）減少對脈絡訊息的需求。
- （三）採用標準化的脈絡機制。

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系統，原本是為傳送司法判決資料，在傳送前法官已先對司法判決的脈絡複雜性進行評量、過濾及編寫。換言之，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原本是法官對於案件的案情精要。以 2005 年的統計為例，超過 70% 的國際刑警組織通報均為紅色通報，紅色通報就是針對應逮捕及引渡之通緝犯所發出的，這種通報並不需要對內容的脈絡多作解釋，接受方便能了解通報的實質意義。另約有 10% 的通報是綠色通報（警示犯罪手法），涉及的是情資（intelligence information），通常須隨附脈絡訊息。

由於歐盟警察組織著重情資的交換與提供，該組織試圖發展一套強而有力、足以涵蓋歐盟超過二十種官方語言的脈絡訊息交換機制，其核心作業以英語做為共通的工作語言。在運作上，歐盟警察組織藉由各會員國派駐秘書處的聯絡官建立起功能導向的聯絡網絡，這些聯絡官彼此提供人性化的、深入的偵查協助，盡可能降低溝通的誤解。此外，歐盟警察組織也須管理自己的資料庫，由於這些資料並不是各會員國的完整資料，偵查人員難免會無法確認正面搜尋結果或負面搜尋結果的真正含意，所以資料庫必須包含一些附加訊息，輔助偵查人員做出正確的判斷。

歐洲另有十個國家，其境內負責跨國執法的機關，多年來持續使用且不斷改善一套操作簡易的「Linguanet 系統」。這是一套基於特定目的而設置的電子郵件系統，1993 年首先在四個國家（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以點對點的方式建立。這套具有特定脈絡的系統（供會員國警察單位之間進行常規性的跨境通訊）使用標準化訊息，並結合自由式主題輸入模式、格式化主題輸入模式、影像及註解等，透過事先律定的各國語言標準術語，讓使用者在本國與外國語言之間進行資訊交換。Linguanet 這種開放脈絡式的方法，有助於改善訊息的翻譯品質，也讓自由式主題輸入模式的運用更加廣泛。

近年，部分歐盟國家設立了一套不需脈絡訊息即可運作的情資交換系統，即 Prúm 系統。在 Prúm 公約的架構下，比對鑑識科學、車籍等資料，係採「相符或不相符」（hit or no hit）的方式，當比對相符後，會進一步檢視脈絡性的問題。該系統的運作雖屬初期階段，但 Prúm 公約會員國期望未來能拓展到歐盟所有會員國。

以國際社會目前的作業情況來看，欲解決交換關鍵情資時的相互理解問題，仍須透過複雜方法始能為之。雖然，派遣聯絡官可以解決其中的部分問題，但聯絡官畢竟是有限的人力資源，難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國際差旅負荷。

由於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觀點不同，各國對於交換執法情資所持的態度亦有差異。大多數歐洲國家各有其保護個人資料的程序，以降低國家處理個人資料失當侵害人權的風險。從偵查人員的角度來看，個人資料保護是指任何有關個人細節資料的資訊都須加以保密，除非在國與國之間簽有協定，才能將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交給具足夠資料保護層級的國家。此外，資料也必須保持正確與即時性。當涉及犯罪偵查或是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進行情資交換時，傳送方與接收方均應檢查交換資料的正確性。為符合此原則，通常會由國家主管情資交換的機構針對情資的正確性再做確認。當情資內容的關係人（即該人詳細資料包含在情資中）因情資處理流程中發生錯誤而遭受侵害時，資料保護機制應能快速找出錯誤的原因，並做出適當補救。此種對個人權利的保護，並不會與偵查人員為避免偵查錯誤或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而力求正確資訊相衝突。

針對不同國家刑事司法體系的比較研究，也有助於偵查人員了解脈絡因素的複雜性。因為比較研究可以提供直接證據，說明某些術語有何其他的意義，幫助偵查人員了解跨國偵查案件的背景，以及情資與案情的關聯性。不同國家偵查人員之間交換證據訊息（evidential information）的過程，通常包括兩個階段，一是初步非正式的探詢對方是否握有具價值的情資及是否願意分享情資，二是後續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出正式的協助請求。儘管在相同語言使用者之間，溝通都會產生認知誤解，就知道國際間因溝通所造成的認知混亂會有多嚴重。自然語言（人出生後自然學習的語言，不是刻意建構的語言—後天透過系統性教材學習的語言）包含許多會讓人產生錯誤假設的隱藏性陷阱，而且這些錯誤很難被發現。這種情況並非只發生在將一種語言轉譯成另一種語言的時候，也會發生在使用同一種語言相互溝通的時候。當人們使用其母語溝通時，通常較容易發現雙方溝通過程中的錯誤，但在使用多國語言溝通時，較難發現轉譯上的錯誤。例如，在歐盟警察組織會員國中，「行動資料（operational data）」一詞包含個人資料，而「策略資料（strategic data）」一詞則不包含個人資料，但 operational 又保留有「使用強制力量」的意義，而 strategic 又保有「長期及邏輯性的計劃」的意義。諸如這兩個相對名詞（行動資料與策略資料）所產生的混淆情況，可說是不勝枚舉，因為說者與聽者都可以辨識出自己所使用的字，但不了解彼此對該字的解釋有所差異（Kethineni, 2014）。上述問題就是雙方在溝通時，分別帶有各自不同的延續性情境脈絡，阻礙溝通內容的理解。

在這種可能發生誤解的情況下，透過互派聯絡官（駐外國聯絡官）來進行情資交換，可說是目前最好的方式，特別是針對複雜案件的處理。但遺憾的是，並非所有的國家都有足夠資源建構聯絡官的網絡。對此問題，歐盟的對策是會員國派聯絡官至合作組織（Europol），互相運用聯絡官來突破國界障礙進行有效的溝通聯繫。聯絡官在溝通任務上有其特殊優勢，他們較能獲得對方國家意向的資料，並用自己國家的觀點來說明案情以克服原先的語言障礙。此外，聯絡官還能接觸不同層級的決策者，針對某些特殊案件，可親自向這些決策者做簡報，爭取他們的支持。然而，運用聯絡官來處理偵查事務，有時須讓出某部分的偵查權。

我們可以合理的預測，國際情資交換量未來將會持續成長，大量的情資交換必然會讓正式的情資交換機制蒙受巨大壓力（由於人們在國際社會間的移動愈來愈頻繁，案件處理時需要調查境外人士的情形隨之增加）。如果跨國情資交換的過程是繁複的、昂貴的，那麼各層級的偵查決策必會受到負面影響。不論是依線索一路偵辦到境外，或是僅根據境內取得之證據的起訴策略，「預算」都是決定因素之一。如果跨國調查造成案件偵辦進度的落後，必然會影響偵查人員的決策。毫無疑問的，通訊科技開啟了國際執法的大門，將司法品質延伸至全球各地，但國際空間到底會給犯罪偵查工作造成多大的障礙，仍是一個未知數。實務上，調查人員如欲獲得快速回應，通常會選擇非正式的網絡進行情資交換，不一定依循正式的情資交換管道。儘管對方願意提供善意協助，負責國際情資交換的調查人

員仍須注意伴隨而來的風險問題。

### 三、重要原則

經驗顯示，偵查人員對於執法行動的信心，源自於正確精準的情資交換。即使是透過正式機制所進行的情資交換，也不宜對所得情資有過多的假設或猜測。根據這樣的經驗，欲完成有效的「跨文化情資交換」，須注意底下三項原則：

- (一) 從可信的或經客觀評估確認可信的情資來源處獲取資料(如果不是，必須有特定措施區分資料之間的可信度)。
- (二) 確保資料在一方與另一方的傳遞過程中保持不變。
- (三) 重覆確認情資的最終接收者了解資料原本的脈絡意義。

即便是使用現代化科技所建立的正式情資交換系統，欲達成上述第一項原則仍有其困難，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在二十多年前就曾對此問題有如下的說明：

「盡可能根據資料的正確度或可信度，將儲存的資料予以分級，尤其是將源自事實的資料與源自個人意見的資料予以區分（Brown, 2008: 193）。」

調查人員須了解，將資料整理分辨成主觀評論資料及客觀事實資料，是非常耗時之事，並非各國偵查人員都會如此熱心的分析，所以不能期待所有資料都會有相同程度的正確性。

上述第二項原則的最大困難處，在於原文資料的翻譯及解釋品質。打字錯誤也是常見的錯誤來源，尤其是在情資交換中必須重複輸入相同資料的程序。針對外語情資的翻譯品質問題，雖可經由電腦翻譯軟體獲得概略性的理解，但電腦翻譯並無法保證完全正確，不太適合處理關鍵情資的翻譯工作。

第三項原則可說是最重要的，因為「了解情資的脈絡」是情資交換的最大難處。欲正確理解訊息，接收者必須了解訊息傳送者的動機及傳送原因，無論是請求協助或僅是提供有用資訊給同僚，都不應讓訊息接收者解讀時有任何的猜測。換言之，訊息應以簡單易懂的語文表達，勿用接收者不懂或混淆的行話或專業術語。請求方最好在提出請求前，先了解被請求方所具備的資源及設備品質。例如，某兩個國家建置 DNA 樣本及心理剖繪資料檔的水準有很大落差，那麼交換這些資料就可能有很多問題需克服。可多運用繪圖、相片及科學性材料來輔助文字敘述，以減少接收方解讀情資時可能產生的問題。

具安全防護設施的電子郵件及傳真系統雖附有稽查功能，亦可對情資發送前的潛在不明確問題進行控管，但並非各國都有這些設備，而且有時與他國（跨越

不同時區)偵查人員聯絡時必須使用線上通話的方式。此時，如果必須使用某一種語言做為溝通媒介時，以該語言為母語的一方，絕不可高估非母語方的語文能力。即使對方處理外語情資有相當好的理解能力，但在實務上仍有許多風險。換言之，母語方不可高估非母語方的解讀能力，即使非母語方對情資來源國的語言已相當熟悉，在情資交換過程中仍須謹慎，以避免情資理解的謬誤。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母語的國家之間進行情資交換，常因顏面或形象問題，使得訊息接收方不太願意承認自己不了解情資內容。接收方為避免尷尬，不論有意或無意，常以自己的想像來填補不懂之處。因此，情資交換能否有效進行，主要責任終究還是落在偵查人員的身上。

## 伍、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必須先了解，為何導入許多科技輔助之後，仍無法排除情資交換的錯誤。我們當然可以利用現代科技，以數位模式合併傳送語音、影片、照片、地圖及繪圖，避免書寫的錯誤。目前，的確有許多具功能的科技，應用價值很高，例如：世界各地的偵查人員可利用網路電話及視訊會議集合開會，不需離開自己的辦公室；既便宜又容易取得的資料安全傳輸加密協定；轉化大量資料成圖表的分析軟體；從堆積如山的資料中，過濾挑選出有用資訊的資料探勘技術(data mining)等。但這些精進科技的主要缺點，就是建置基礎建設及培訓人員需花費龐大成本，而且很可能會演變成科技領導偵查，而不是協助偵查。當偵查人員對於電腦運作的基本流程，都須仰賴資訊科技人員的解釋與協助時，此種狀況難免就有可能發生。

溝通過程中所發生的模糊問題與誤解，並不是新問題，但此問題在現代化社會的此時此刻，要比歷史上的任何時刻都要來得嚴重。執法、立法及違法，均與語言、文化密切相關，公平正義的實踐，必須要靠正確無誤的情資交換。現在這些重擔落到執法人員身上，似乎令人感到不安，也不見得公平，因為他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源來處理這些問題。雖然，看似不可能的任務，但並非真不可能。真正的關鍵是，偵查人員必須願意去了解「文字有時無法完全代表發言者真正想表達的意思」，從洞察「發言者的背景」了解他想表達的意思，是很重要的觀念。

在資訊時代，資訊分享還須受到程序及協議的約束，似乎是矛盾的。但分享的資訊如果是涉及刑事司法領域時，就須審慎考量降低對公眾的傷害、組織的績效以及艱辛的行動成果等面向，以負責的態度去處理。情資交換模式有很多種，從雙邊情資交換到利用國際中央資料庫進行多邊交流皆是。當情資交換模式演變的愈來愈複雜時，成立單一連絡窗口，就情資管理的合理性來看，會更安全及更有效。與處理情資較不嚴謹的國家進行情資交換時，應特別注意風險管理的流程。對於銀行金庫或珍貴藝術品提供預警保護措施，其必要性是無庸置疑的，吾人不僅會採用最新的安全機制保證其安全，更會在所有權移轉前妥善查驗及鑑定證明

文件的真偽。犯罪情資的價值或許不如這些物品價值那麼清楚及具體，但就犯罪偵查的效能而言，情資的確是最重要的。因此，應以相同的謹慎態度來處理情資交換的問題，並導入嚴密的預警機制以保障資訊的完整性、即時性及確實送達與接受。

## 參考文獻

- 孟維德 (2014)。《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5)。《跨國犯罪 (修訂第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6)。《白領犯罪 (修訂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lbanese, J. & Reichel, P. (2014).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Allum, F. & Gilmour, S. (2015).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Ass, K. F. (2013).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randl, S. G. (2014).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rown, S. D. (2008).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crime: The longer arm of the law*. New York, NY: Routledge-Cavendish.
- Casey, J. (2010). *Policing the worl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policing*.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Friedrichs, D. O. (2010).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Kethineni, S. (2014).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ng,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Lemieux, F. (2010).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Emerging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orselli, C. (2014). *Crime and network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othe, D. L. & Friedrichs, D. O. (2015). *Crim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0). *The globalization of crime: A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Vienna, Austria: UNODC.
- Worrall, J. L. (2015). *Crime control in America: What work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 Zagaris, B. (2010). *Inter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